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090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曹茹新

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博爱四路3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植物；谷（谷类）；自然花；活动物；新鲜水果；新鲜槟榔；新鲜蔬菜；植物种子；动物食品；宠物用砂纸（垫窝用）